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1) 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2019年經延長豁免及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
- (2)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3) 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的獨立財務顧問



管理人建議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再延長現有豁免的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而就此延長的豁免將為：

- (i) 經延長中銀租賃、許用及保險豁免(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 (ii) 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經延長中銀公司融資豁免。

管理人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

通函連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9年4月3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2019年經延長豁免及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9年經延長豁免致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19年經延長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的意見函件；及(iv)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為決定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單，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期間不會進行基金單位過戶手續。

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經延長豁免

現有豁免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上市前，匯賢產業信託於2011年4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時，證監會就匯賢產業信託集團與(i)中銀集團或中銀關連人士集團；或(ii)中國人壽關連人士集團(視情況而定)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授予多項毋須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豁免，豁免期限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管理人申請延長若干該等豁免的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並已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獲證監會授予延長豁免(不論有否修訂)。管理人申請進一步延長有關豁免的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並已於2016年獲證監會授予延長豁免(連同相關的新年度上限(如適用))，包括如下各項：

- (i) 現有中銀租賃、許用及保險豁免，為以下各項毋須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下的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規定的豁免，(a)與中銀關連人士集團所進行有關匯賢產業信託可能直接或間接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物業的若干租賃及許用交易；及(b)匯賢產業信託集團就匯賢產業信託集團的物業及業務已經或可能不時向中國銀行關連人士集團(以保險公司身份)投購的保單(有關現有中銀租賃、許用及保險豁免的詳情，請參閱2016年豁免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 (ii) 現有中銀公司融資豁免，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與中銀集團之間所進行的若干公司融資交易毋須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9及8.11條須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及作出公告和刊發通函(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的規定

的豁免，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及申報規定亦已按有關豁免條件予以修訂(有關此項現有中銀公司融資豁免的詳情，請參閱2016年豁免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及

- (iii) 現有中國人壽保險豁免，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就匯賢產業信託集團的物業及業務已經或可能不時向中國人壽關連人士集團(以保險公司身份)投購的保單毋須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下的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規定的豁免(有關現有中國人壽保險豁免的詳情，請參閱2016年豁免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建議延長現有豁免

各項現有豁免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各項現有豁免的條件，各項有關豁免可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後，前提是：

- (a) 須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得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1條所界定，於有關豁免中有重大權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 (b) 管理人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就建議延長及／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刊發公告披露有關建議的詳情，以及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通函及通知；及
- (c) 於每次延長豁免時，經延長的豁免期不得遲於上文第(a)項所述批准後的匯賢產業信託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屆滿。

管理人建議在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再延長各項現有豁免的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及(在相關情況下)設定有關的新年度上限)，而就此延長的豁免將為：

- (a) 經延長中銀租賃、許用及保險豁免(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 (b) 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經延長中銀公司融資豁免。

(統稱「**2019年經延長豁免**」)。

有關2019年經延長豁免的詳情及其項下的條件(包括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9年經延長豁免(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提供意見。

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9年經延長豁免(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2019年經延長豁免(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提供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財務顧問確認：(i)2019年經延長豁免項下的關連人士交易乃於匯賢產業信託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2019年經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及兩者之基準)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及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2019年經延長豁免項下的關連人士交易乃於匯賢產業信託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2019年經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及兩者之基準)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及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的意見

於考慮2019年經延長豁免的理由、範圍及豁免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認為：

- (a) 2019年經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及兩者之基準)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及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 (b) 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之有關關連人士交易而言，各項有關交易乃：(i)於匯賢產業信託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及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c) 就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訂立之有關關連人士交易而言，各項有關交易將為：(i)於匯賢產業信託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及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受託人的意見

根據：(i)管理人提供的資料及保證；(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ii)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受託人經考慮其於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載的職責後，認為2019年經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及兩者之基準)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及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受託人的意見不得視為受託人就2019年經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的好處發表之推薦意見或聲明。受託人除為履行其於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載的受信責任外，並無就2019年經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的好處或影響作出任何評估。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2019年經延長豁免(包括新年度上限)的好處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其本身的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有關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的豁免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匯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將包括(其中包括)重大持有人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其各自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涵義內之「有聯繫者」。該等人士的有聯繫者其中包括該等人士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就此，由於(匯賢產業信託的重大持有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Po Lian Enterprises Limited(兩間公司均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匡濤先生同時為中信証券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信証券公司因而為匯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因此，倘匯賢產業信託集團及中信証券公司訂立下述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交易將構成匯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交易。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就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該等交易純粹基於及只要因匡濤先生身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或Po Lian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兩間公司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定義為匯賢產業信託重大持有人)而構成匯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交易)而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項下的披露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規定(「**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

(1) 中信證券公司融資交易的範圍

管理人可能會不時委聘中信證券關連人士集團向匯賢產業信託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中信證券公司融資交易**」)，即：

- (i) 中信證券關連人士集團為匯賢產業信託提供包銷或安排或作為其上市代理、配售代理、穩定價格經理人及／或財務顧問及／或全球協調人而參與其中的債務工具或其他證券的包銷、證券化、發行或其他相關安排，惟此等交易須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主要目的為向中信證券關連人士集團以外的人士發售或分銷證券；
- (ii) 就匯賢產業信託集團將為收購房地產融資的任何融資協議而進行的借貸及借款或其他相關安排；
- (iii)「**財務顧問交易**」，即就匯賢產業信託集團不時進行的投資或建議投資向匯賢產業信託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有關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收購或出售或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或出售房地產，但不包括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交易，惟中信證券關連人士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進行的所有「**財務顧問交易**」及「**公司顧問交易**」(見下文第(iv)項所述)所得的總收費，須以匯賢產業信託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的1.0%為上限；及
- (iv)「**公司顧問交易**」，即向匯賢產業信託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意見**」，但不包括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交易，惟中信證券關連人士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進行的所有「**公司顧問交易**」及「**財務顧問交易**」(見上文第(iii)項所述)所得的總收費，須以匯賢產業信託最新公佈的資產淨值的1.0%為上限。

為免除疑問，「**企業融資意見**」指有關以下所述的意見：

- (a) 遵守或有關主板及GEM上市規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股份回購守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意見；
- (b) (I)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II)向公眾人士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III)接納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要約，但僅以有關意見乃向全體證券或某一類別證券的持有人作出為限；或
- (c) 與證券有關的公司重組(包括發行、註銷或更改附於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

(2) 尋求豁免及條件

鑒於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的性質及時間限制，(於絕大多數情況下)就有關交易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項下相關的公告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規定將可能涉及披露有關匯賢產業信託的價格敏感資料，因此，要求匯賢產業信託遵守相關的公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如非不可能的情況下)。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就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9及8.11條項下須尋求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批准及作出公告和刊發通函(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的規定。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有關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的披露及申報規定須按下文「(B)特定豁免條件—披露及申報規定」分節所載的特定條件所述予以修訂。

(A) 豁免的一般條件及承諾

為支持要求豁免的申請，管理人已向證監會承諾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按持續基準符合以下一般條件：

- (i) 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將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
- (ii) 管理人必須執行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以確保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定期受到監察並在符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條款下進行；
- (iii) 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將基於有關豁免只應用於純粹及只要因匡濤先生身為匯賢產業信託各重大持有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或Po Lian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而產生的關連人士交易而作出。倘因其他情況而出現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則將以一般方式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監管；及
- (iv) 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毋須定期更新，惟：(i)證監會保留權利不時審閱或修訂有關豁免的條款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及(ii)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在未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下獲得有關豁免，並於匯賢產業信託的年報中披露有關確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此外，管理人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於匯賢產業信託的年報中作出一項聲明，表示其已審閱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的條款，並信納(基於豁免的條款及所落實的內部控制和程序)繼續在未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下獲得豁免屬公平合理。

儘管前文所述，證監會有權不時對中信證券公司融資豁免進行審閱、修訂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倘若日後證監會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修訂，施加較證監會於授出中信證券公司融資豁免之日而適用於中信證券公司融資交易所屬類別交易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交易須獲得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方可進行的規定，管理人將即時採取步驟，確保在合理期限內符合該等規定。

(B) 豁免的特定條件 — 披露及申報規定

所尋求的中信證券公司融資豁免將附帶以下特定條件授出：

- (i) 各項中信證券公司融資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該通函及匯賢產業信託涉及中信證券公司融資交易的任何通函須載有中信證券公司融資豁免的清晰披露，及就「中信證券公司融資交易」所界定的第(i)及(ii)類別項下的公司融資交易(見上文「(1)中信證券公司融資交易的範圍」一節所載)而言，須全面披露有關協議的重要條款；
- (iii) 匯賢產業信託年報載有就相關財政年度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進行中信證券公司融資交易而向中信證券關連人士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披露；
- (iv) 匯賢產業信託年報載有關於任何費用金額超過100萬港元的中信證券公司融資交易於以下方式的披露：(a)該交易的發生及性質；(b)交易的訂約方；及(c)交易日期；
- (v) 管理人將於年報中確認已就中信證券公司融資交易遵守上文第(i)項及上文「A.豁免的一般條件及承諾」一節所載的一般條件；

- (vi) 匯賢產業信託年報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聲明，表示其已審閱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的條款，並信納該等交易乃：
- (a) 在匯賢產業信託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如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匯賢產業信託給予或獲自(視何者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管理人內部程序，按公平合理及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vii) 包銷或其他相關協議須為與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主要目的為向中信証券關連人士集團以外的人士發售或分銷證券的交易相關；
- (viii) 中信証券關連人士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進行的所有「財務顧問交易」及「公司顧問交易」所得的總收費，須以匯賢產業信託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戶中所披露的匯賢產業信託最新資產淨值的1.0%為上限。如中信証券關連人士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自進行財務顧問交易及公司顧問交易產生的總收費超出上述上限，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所載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規定(包括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將會適用；
- (ix) 倘涉及中信証券關連人士集團的交易需要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條文作出公告，而證監會就關連人士交易所授出的豁免並不適用，則將需要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規定，於相關公告中披露中信証券關連人士集團所擔當的角色及相關委聘條款；及
- (x) 須委聘匯賢產業信託的核數師進行若干經協定的審閱程序，並於核數師報告中向管理人匯報(該報告副本將呈交證監會)，確認：
- (a)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已遵從管理人有關該等交易的內部程序；
 - (b) 該等交易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訂立及進行；及

- (c) 中信証券關連人士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為匯賢產業信託集團進行的所有公司顧問交易及財務顧問交易所得的總收費並無超過上述上限。

此外，為免生疑問，如根據交易的性質(中信証券關連人士集團按上文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項下所述的身份參與除外)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公告(及未獲證監會授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任何公告的豁免)，該公告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有關條文披露中信証券關連人士集團的角色及委聘的有關條款。

通函及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通函連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9年4月3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2019年經延長豁免及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9年經延長豁免致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2019年經延長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的意見函件；及(iv)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

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該通函所載「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批准2019年經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全文。

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

為決定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單，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期間不會進行基金單位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基金單位證書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釋義

「2016年豁免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指	(a)匯賢產業信託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經修訂延長豁免(包括現有中銀租賃、許用及保險豁免、現有中國人壽保險豁免及現有中銀公司融資豁免)；及(b)匯賢產業信託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16年5月6日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的統稱
「2019年經延長豁免」	指	下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豁免的統稱：(a)經延長中銀租賃、許用及保險豁免；(b)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及(c)經延長中銀公司融資豁免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指	該通函第N-1至N-4頁所載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及所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關連人士集團」	指	中銀及因與中銀有聯繫而成為匯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中銀集團」	指	中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關連人士集團」	指	中國人壽及因與中國人壽有聯繫而成為匯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該通函」	指	匯賢產業信託將於2019年4月3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19年經延長豁免及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9年經延長豁免致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2019年經延長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的意見函件；及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証券關連人士集團」	指	中信証券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由於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或Po Lian Enterprises Limited(各自為基金單位之重大持有人)的董事同時為中信証券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因而為匯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
「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	指	本公告「有關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的豁免 — (1) 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的範圍」一節所述匯賢產業信託集團(作為一方)與中信証券關連人士集團(作為另一方)所進行的公司融資交易
「中信証券公司融資豁免」	指	有關本公告「有關中信証券公司融資交易的豁免」一節所述匯賢產業信託集團與中信証券關連人士集團所進行的公司融資交易的建議豁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信証券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管理人的董事
「現有中銀公司融資豁免」	指	證監會於2016年5月6日就匯賢產業信託集團與中銀集團進行若干公司融資交易授出的豁免，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有關豁免的條款及條件載於2016年豁免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現有中銀租賃、許用及保險豁免」	指	證監會於2016年5月6日就匯賢產業信託集團與中銀關連人士集團進行若干租賃、許用及保險交易授出的豁免，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有關豁免的條款及條件載於2016年豁免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現有中國人壽保險豁免」	指	證監會於2016年5月6日就匯賢產業信託集團與中國人壽關連人士集團進行若干保險交易授出的豁免，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有關豁免的條款及條件載於2016年豁免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現有豁免」	指	(a)現有中銀租賃、許用及保險豁免；(b)現有中國人壽保險豁免；及(c)現有中銀公司融資豁免的統稱

「經延長中銀公司融資豁免」	指	該通函「3.1.7經延長中銀公司融資豁免」一節所述建議再延長現有中銀公司融資豁免的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經延長中銀租賃、許用及保險豁免」	指	該通函「3.1.5經延長中銀租賃、許用及保險豁免」一節所述建議再延長現有中銀租賃、許用及保險豁免的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	指	該通函「3.1.6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一節所述建議再延長現有中國人壽保險豁免的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賢產業信託」	指	匯賢產業信託，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
「匯賢產業信託集團」	指	匯賢產業信託及匯賢產業信託持有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實體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2019年經延長豁免(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意見，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1段所指於有關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外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0日，即該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管理人」	指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滙賢產業信託管理人)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新年度上限」	指	(i)經延長中銀租賃、許用及保險豁免項下的租賃、許用交易及保險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ii)經延長中國人壽保險豁免項下的保險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的統稱
「普通決議案」	指	在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投票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
「房地產」	指	任何土地，以及於任何土地的權益、期權或其他權利。就本釋義而言，「土地」包括以任何形式保有的土地(不論是否與地面分離)，以及建築物或其部分(不論完成與否，亦不論以水平或垂直或任何其他方式劃分)，以及物業單位和可繼承產業(有形和無形)，以及任何產業權或其中的利益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滙賢產業信託受託人)，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滙賢產業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基金單位」	指	滙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

- 「基金單位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登記處)
-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任何登記為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甘慶林

香港，2019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李智健先生及黎慧妍女士(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